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：2017年6月21日，公司收到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定本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与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为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奈曼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”的中标单位，本项目采用 BOT 模式进行运作；合作期共 16年。

2017年7月21日，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乙方）与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华水”、甲方）、奈曼旗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信投资”、丙方）签署协议，决定共同出资设立“奈曼旗华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，合资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）作为奈曼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的项目公司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：25020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451.96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.8%；天津华水出资人民币：22067.64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88.2%，鼎信投资出资人民币500.4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%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：董事会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（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）

名称：奈曼旗华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内蒙古通辽市奈曼旗大镇房产83号（清河路533号）

法定代表人：何涛

注册资本：25020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市政公用工程、市政管道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地基与基础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、自动化设备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绿化园林工程。

2、股权结构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（%）
1	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451.96	9.8
2	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	22067.64	88.2
3	奈曼旗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500.4	2
合计		25020	100

三、交易对方情况

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

住所：天津市红桥区海源道2号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郑世华

注册资本： 壹亿零贰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 市政公用工程；市政管道工程；给排水工程；房屋建筑工程；钢结构工程；地基与基础工程；装饰装修工程；自动化设备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；工程机械设备租赁；工程机械设备、环保产品批发兼零售；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；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水处理服务、维护、维修；管道维护、维修；设备调试、运行、维护、维修；工程技术服务与咨询；设备、建材、五金产品的批发兼零售。（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、在有效期内经营，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股权比例 (%)
1	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	10002	100
合计		10002	100

奈曼旗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 奈曼旗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 通辽市奈曼旗大镇房产规划86号区（诺恩吉雅大街中段）

公司类型：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鲁向阳

注册资本： 82100.0986万元

经营范围： 许可经营项目：无 一般经营项目：房地产开发、房地产经营；建筑安装、市政工程；工程建设；旅游资源开发及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；粮食收购、户外广告；建设项目投资、商业贸易投资、城市建设投资、教育投资；金融信息、融资理财、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；装卸搬运服务；煤炭批发；汽车租赁、房屋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（依

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股权比例（%）
1	奈曼旗金融工作办公室	65050.0986	79.2327
2	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	17050	20.7673
合计		82100.0986	100

上述当事人与本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设立主体

甲方：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

乙方：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丙方：奈曼旗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（二）出资情况

1、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5020万元整

2、甲方出资人民币22067.64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88.2%；

3、乙方出资人民币2451.96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.8%。

4、丙方出资人民币500.4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%。

5、注册资本由甲乙丙三方按其出资比例缴付。

（三）董事会

合资公司设董事会。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，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。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甲方委派两名，丙方委派一名。董事长在甲方提名的董事中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三年，由董事会

选举产生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（四）经营管理机构

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人，由甲方推荐人选，经董事会聘任，如果总经理不能行使其职责，应书面授权公司其他高管或其它董事代理或由董事长代为行使职权，此授权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。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一人，由甲方提名，报经董事会通过后聘请。

（五）违约责任

1、如果任何一方未及时缴纳协议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，如逾期违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。

2、由于一方违约，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六）合同的生效条件

本合同及其附件，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。如无需审批机构审批，则经三方盖章之日生效。

（七）本合同于2017年7月21日签署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以自有资金2451.96万元与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、奈曼旗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，在合资期限内，合资公司将负责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奈曼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。本次投资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投资风险、管理风险、业务经营风险等。公司将不断协助完善合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的建立运行，促进合资公司稳健发展。

七、相关审核批准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出资设立“奈曼旗华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”（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）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《关于设立奈曼旗华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1日